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公司负责人陈义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绍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少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86,006,28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鸿能源	股票代码	0006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焦玉文	张玉敏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	
传真	010-82809491	010-82809491	
电话	010-82809145-188	010-82809145-158	
电子信箱	jhkg669@163.com	ym331330@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主要涉及两类:一类为天然气综合利用业务,包括气源开发与输送、长输管网建设与管理、城市燃气经营与销售、车用加气站投资与运营、LNG点供、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与建设等。重点通过向中石油、中石化等气源供应方采购天然气,通过自有能源供应渠道,满足各类民用、公服、工业用户的需求。目前公司已逐步形成了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业务结构,“区域板块支干线型”城市燃气市场的战略布局已颇具成效,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区域,同时强化各环节投资建设力度,实现天然气产业链的协同发展;在巩固发展现有业务同时,还将通过加大对优质能源项目的并购力度、增强新能源技术开发的投资力度、强化多种资源的整合力度,使自己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综合性清洁能源服务商之一。

另一类为环保工程服务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正实同创与中科院开展相关合作。正实同创作为国内领先的大气污染物控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大气污染物控制环保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应用、工程建设、项目运营等。涉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烟气净化、烟气脱硫脱硝除尘、工业焚烧尾气净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环保工程投建运营及技术服务等等。

公司重点立足于清洁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业务、环保工程类业务两大板块,通过关注与研究政策市场发展动态,跟踪新型能源技术发展成果等工作,并适时进入新能源利用领域(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生物燃料、氢能源、锂电等)领域和其他相关环保业务。

天然气行业发展方面,根据国家能源局石油天然气司、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及国土资源部油气资源战略研究中心编制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16)》,提出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将成为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途径,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天然气将在中国能源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力争2020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达到10%;到2030年,力争将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提高到15%左右。同时应现未来国内天然气资源供应持续增长、输配体系明显完善、综合性的调峰体系有序建立。

大气环保行业发展方面,随着全社会大气污染防治的日渐关注、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思路的逐步转变和环保部门监管执法力度的日益加强,也为相关产业发展创造了良好契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2,471,143,028.76	2,573,031,895.38	-3.96%	2,710,968,62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39,516.67	247,447,739.54	-23.00%	315,626,72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431,045.29	240,821,605.91	-24.66%	311,671,3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7,403,834.19	437,047,136.51	59.57%	737,503,613.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21	0.5091	-22.98%	0.7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21	0.5091	-22.98%	0.7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6.18%	-1.26%	14.43%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12,161,755,258.32	9,196,343,555.80	32.25%	9,596,127,53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35,402,275.41	3,810,317,988.95	3.28%	4,022,239,412.9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3,152,521.66	478,805,780.83	476,331,103.14	882,853,6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219,282.82	47,672,159.18	42,458,884.83	16,189,18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49,674.68	48,482,539.74	39,760,572.27	10,138,25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69,759.71	43,189,848.54	-72,581,802.11	657,126,028.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0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0%	104,499,389	0	质押	92,000,000
联中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99%	43,702,653	0		
益豪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0%	24,791,757	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民商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99%	24,249,263	0		
新余中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	18,624,501	0	质押	13,1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12,537,07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2.37%	11,527,448	0		
陈义和	境内自然人	2.05%	9,973,606	7,480,204		
国都证券-民生银行-国都鼎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90%	9,210,000	0		
天弘基金-工商银行-天弘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0%	8,255,09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义和持有新能国际90%股权,2012年2月24日,新能国际与新余中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后,新能国际直接持有新余中讯100%股权,陈义和2016年6月7日陈义和通过其委托的国都鼎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9,210,000股。除此之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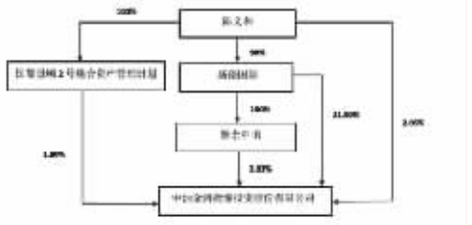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15金鸿债	112276.SZ	2020年08月27日	80,00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6年8月29日支付自2015年8月27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金额合计4000万元。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公司公告年报后2个月内对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信用评级网站予以公布并同时报送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提醒投资者届时关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出具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因公司发行中期票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出具了《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4.41%	54.68%	9.7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0.72%	17.33%	-6.61%
利息保障倍数	3.26	3.9	-16.4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年度经营情况

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比去年减少3.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53.95万元,同比减少23%;公司资产规模达121.62亿元,同比增长32.25%;公司资产为43.29亿元。全集团签约开户数20.45万户,同比增长5.5%;实收开户费4.36亿元,同比增长4.94%;销气量为6.64亿方,同比增3.04%。

二、年度重点工作

一是安全管理工作卓有成效。2016年,集团上下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创造了安全工作全年“零事故”的优良记录,全集团88家公司均保持了无安全责任事故的良好局面。

二是市场并购工作成效明显。2016年,集团完成了对苏州天泓燃气公司80%股权的收购,使“点供”业务模式成为集团新的利润增长点;完成了对华北宽城项目的收购,为华北区在冀东区域市场的战略扩张奠定了良好基础;完成了华东寿光燃气项目100%股权收购,为华东大区的深度发展寻找到了很好的突破口;另外,分别收购了安泰燃气项目、茶陵中石新亚等燃气公司的股权,丰富了公司产业结构和运营模式,增强了公司发展实力。

三是坚持理念创新并加快落地。2016年,集团树立“大能源”“大物流”理念,明确提出并始终坚持“一罐到底”、“3+1”等新概念模式,同青岛港等相关港口就海气到岸、场站建设、分流营销等进行合作,大力开展LNG集装箱联运业务,水上、陆路“双线”并进,重点开发占领大客户资源,不断拓展“点供”市场。以引入“阻隔防爆橇装加油装置”为标志,“3+1”营销模式实现试点落地。依托“煤改气”政策,借力奥运经济、“美丽乡村”建设,城市、乡村“二元”同拓,树立“哪里有路,哪里就有金鸿清洁能源车”的理念,实施“村村通”工程,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是推动企业多元化发展实现新突破。正实同创公司承担国家十三五期间“863”环境大气治理重点研发专项的超低排放控制技术,为环保业务扩张奠定了更好基础;二是积极推动湖南界牌瓷泥矿项目发展取得实质成效,“中油金鸿界牌产业园”项目已完成相关协议的签署并加速推进。三是筹建“金鸿新能源研究院”(现已进入工商注册、标的地块规划等程序),坚持新理念、新思路,加大对石墨烯、氢动力可塑光伏太阳能等新能源动态的研究力度,着重培育创效亮点。

六是融资方式创新保障。通过公司债、中票、超短融、银行授信等融资方式的综合运用,2016年全年共实现融资金额达33多亿元,不仅极大改善了公司资金状况,优化了公司债务结构,也为推动集团并购工作开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七是工程建设实现新进展。2016年,集团共计建设高、中压管线220公里,低压管线680公里;点火通气数11.60万户,同比增长5.64%;,新增加气场站(含点供场站)16座。目前,集团管线建设总里程达6934公里,已投产管线总里程达6569公里,为沿线地方城镇的经济发展、民生保障以及环保建设做出了更大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天然气	1,343,766,412.44	220,101,660.74	16.38%	-20.10%	-21.44%	-1.68%
液化气	227,310,128.64	17,383,786.73	7.65%	221.30%	158.91%	-19.42%
管输费	8,117,794.78	3,295,989.40	40.60%	-81.95%	-82.49%	-2.98%
工程安装	620,647,790.69	461,837,480.56	74.41%	18.02%	18.49%	0.40%
设计费	1,631,129.37	1,631,129.37	100.00%	21.21%	21.21%	0.00%
环保收入	233,741,779.91	99,070,800.92	42.38%	9.21%	-1.93%	-10.19%
其他收入	35,927,992.93	20,280,667.43	56.45%	4.89%	-10.14%	-14.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年度公司增加了25家子公司,主要是完成了对来阳国储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3家、苏州天泓燃气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6家、宽城金鸿燃气有限公司、张家口市鸿泰管道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收购,同时设立了14家子公司;

2、本年度公司完成了2家全资子公司的注销,分别为汶上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单县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5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5日在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丽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

监事会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母公司可分配利润220,436,859.56元。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其利润分配以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为依据。”2016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现有总股本486,006,2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48,600,628.4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李莹女士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4月25日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李建新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鉴于李建新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李建新先生的辞职报告需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李建新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李莹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决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李莹女士简历

李莹,女,197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4年-1999年在北京市谢朝华律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2010年任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2016年任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法务经理;2016年至今,任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3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4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更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更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张更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张更生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张更生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任职。张更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更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更生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2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4日接到张培贤女士辞去其职工监事的报告,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敏人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换届止。

上述职工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冯敏人先生简历:

冯敏人,男,1967年出生,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大学教师、中学校长、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2012年12月任台基实业发展集团总裁助理;2013年1月-2014年9月任卓雅文化科技公司总经理、省青年创业就业中心常务副主任;2014年10月-2016年2月任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2016年3月至今任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截至目前,冯敏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有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4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6年5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2017年5月16日下午(星期二)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时—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9、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参阅2017年4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八届监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金鸿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除累积投票的其他议案)	100
1	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00
4	审议《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00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00
6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审议《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授权的议案》	8.00
9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0
10	审议《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提名增补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0
13	审议《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00
1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	…
合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26号荣宝大厦

邮政编码:100120

联系电话:010-82809145-188

联系传真:010-82809491

联系人:焦玉文

2.本次股东大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7-01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进展概述

1、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相关债权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011号公告),就转让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债权进行了披露。

经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多方研究协商,4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实同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实同创”)已与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国际”)正式签署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244,000.00元整。该转让价格与正实同创对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星热电”)形成投资建设相关债权金额一致,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4,244,000.00元整。债权转让涉及的付款方式与正实同创和齐星热电签署的原合同付款方式一致,均为按月支付。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由于新能国际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债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于4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上述交易。公司关联董事陈义和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书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交易后,正实同创目前已收到新能国际的首批转让价款共计521.22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 称: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1245房间

法定代表人:殷崇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625152126P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18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